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5-42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颜国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颜国彬先生因工作需要，放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先生于2025年6月18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提名陈秧秧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颜国彬先生变更为陈秧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颜国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将《选举陈秧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上述议案的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秧秧女士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秧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秧秧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历任商学院讲师、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MPAcc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派格生物医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代码HK 02565）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转 874629）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陈秧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